**2018年东丽区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2018年区财政安排财政扶贫资金7260万元，具体情况是：

一、按照《关于开展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的实施方案》(津丽党办发〔2017〕48号)，安排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500万元；

二、按照《东丽区对口帮扶实施方案》（东丽政办〔2017〕23号），安排对河北省承德县帮扶资金2000万元、对甘肃省临潭县、甘谷县帮扶资金1000万元；

三、2018年东丽区扶贫协作上解市财政3760万元，用于甘肃省非藏区贫困县帮扶工作。《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核定各区扶贫协作甘肃省非藏区资金上解额度的通知》（津财行政〔2018〕32号）。